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19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满足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公司规模扩张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城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为31.95亿元；2017年度，公司应支付其利息费用共计1.51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盛”）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香港宏盛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间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到期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8%。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31.95亿元。

该项借款的资金来源于新城发展为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先后多次通过各类债权、股权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公司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根据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与新城发展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新城发展及其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向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到期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为8%（不含税金）。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城发展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新城发展通过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7.11%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1030）
- 3、注册地：开曼群岛
-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
- 5、注册资本：10,000,000港币
- 6、经营范围：物业发展、物业投资及物业管理
- 7、股东：富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城发展总资产18,939,834.72万元，净资产2,463,254.4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082,031.63万元，净利润601,362.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新城发展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新城发展及其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 1、借款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

5、借款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借款利率：该项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香港宏盛母公司新城发展为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先后多次通过各类债权、股权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参考其资金成本，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7、在上述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向新城发展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利率及还款期限由借款公司与新城发展及其子公司在遵循以上约定的情况下另行约定。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于新城发展为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先后多次通过各类债权、股权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振华、章晟曼、吕小平、王晓松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新城发展借款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阶段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借款年利率是在考虑新城发展募集资金的综合成本以及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关联借款的利息总额不超过12亿元（不含税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的5%，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3月17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香港宏盛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新城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宏盛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宏盛对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1.95亿元；2017年度，公司应支付香港宏盛利息费用共计1.51亿元。

2017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香港吾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吾悦”）与新城发展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香港吾悦以1美元受让新城发展持有的龙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旺发展”）100%股权，同时新城发展向香港吾悦支付2,745.56万元以补足龙旺发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该交易已于2017年4月10日成股权变更手续。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